

2020 年 1-6 月规模以上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

项 目	2020 年 1-6 月	2019 年 1-6 月	同比增 长 (%)
收入合计 (亿元)	264.5	346.4	-23.6

注释:

1、统计范围: 年营业收入(收入合计)1000万元(其中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500万元及以上; 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指规模以上法人单位; 规模以上金融业和重点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)的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2、采集渠道: 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

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: 收入合计指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, 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事业单位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。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,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, 包括财政拨款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。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, 包括捐赠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